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作業及審議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中市原人字第 1010001360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本會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性別平等業務之督導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
  -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
  - （四）本會各單位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五）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
  - （六）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
  - （七）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秘書兼任，委員五至九人，除由主任委員就本會人員聘兼外，並得外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會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
- 五、本小組原則上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會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八、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會

人事單位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以口頭方式提出，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 請求事項。
- (四)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五) 申訴年月日。

#### 九、調查程序：

- (一) 本會人事單位接獲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應簽陳本小組召集人於五日內確認受理與否。受理後本小組召集人應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不受理案件應提本小組報告。
- (二) 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
- (三) 前款調查報告書應於受理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本小組審議。

#### 十、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且逾申訴期限，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 申訴人非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後，再提起申訴者。
- (四) 對非屬性別平等申訴案件、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二、本小組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